

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AYSGAJ-2026041001】

签约地：【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长江大道 126 号】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长江大道 126 号】

乙方：【安阳数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文明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安阳新能源推广和人才开发中心 7885 号】

2026 年 03 月 20 日安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安阳市公安局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项目（神捕）项目（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7）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安阳数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促进社会诚信发展为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由产品实际提供方（即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下称“产品提供方”）提供的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守。

一、采购标的

1.1 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指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打造，产品可支撑案件侦办和涉网犯罪打击与治理工作，并有针对性提升犯罪领域社会防治能力（以下简称“服务目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功能见附件一，并以产品现有可实现的功能为准）。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在本协议中简称“产品”。

1.2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
	服务类别	服务模块			
1	平台管理服务	平台基础服务	项	1	559500
2	研判功能	初侦初查	项	1	
3		现案研判	项	1	

4	打击功能	实施布控	个	10
5		境外回流	项	1
6		本地关注	项	1
服务期限		【12】个月（自开通账号之日起开始计算）；		
优惠后总金额（含税）		¥【559,500】元（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

基于采购清单约定内容，本合同总金额为【559,500】元（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三、支付方式

3.1 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并通过政府结算审计后【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收款账户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总金额。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3 结算方式：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在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4 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3.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安阳数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安阳永明路支行】

账号：【262501253421】

四、产品交付

4.1 乙方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完整的合同，产品提供方收到甲方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授权公函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后，由产品提供方向甲方发送可正常使用合同项下产品的授权账号，甲方收到账号后即交付完成。

4.2 甲乙双方确认，为确保产品使用的合法性，甲方应确保自产品账号开通之日起7日内将授权函件（含授权公函、使用人授权函等）纸质原件提供至产品提供方，如产品提供方未收

到前述原件的，则产品提供方有权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提供前述文件原件，且中止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期限照常计算。

4.3 甲方确保，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授权账号仅供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指定的人员使用。

4.4 为确保账号的安全合法（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内部管理规范等）使用，甲方须向产品提供方提供授权账号使用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如警官证照片），产品提供方配合对甲方提交的使用人相关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如授权账号开通之时或者使用期间，产品提供方发现账号的实际使用人非甲方通过前述方式指定的人员的，可中止提供对应账号服务。

五、验收方案

5.1 验收主体：安阳市公安局

5.2 验收时间：系统交付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5.3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项目交付后，甲方在 15 日内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即确认验收通过；不合格由乙方及时整改直至合格

5.4 验收内容：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及功能实现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5.5 验收依据和标准

验收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合同约定以及项目文件（如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以及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协助。

6.1.2 甲方应为产品及其账号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软硬件环境。

6.1.3 甲方保证其使用产品的各项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产品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的。甲方保证提交的服务需求、特定对象及相关信息需符合服务目的，并负责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甲方违反本款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4 甲方保证妥善保管及使用产品的账号、密码，并对其负责。甲方应在内部明确使用权限及流程，不得让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人员使用产品。通过甲方的账号、密码进行的操作都将视为甲方的操作，因甲方原因致使上述账号、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均由甲方自行承担。通过产品的载体软件/账号上传的一切材料都视为已获得甲方认可，甲方承诺其真实有效，无论其是否加盖公章。

6.1.5 为使用产品，甲方应向产品提供方提交产品使用相关的使用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或者其相关信息发生变动，甲方应通过书面方式将需变动的名单、信息等提供给产品提供方，由产品提供方协助甲方完成信息变更。因甲方提供的人员或者其相关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甲方进行操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执法权限。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保证提供的授权账号可以在产品载体软件中正常使用。

6.2.2 鉴于乙方无法完全掌握并了解与甲方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亦不能了解甲方的内部规范，如甲方发现产品提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内部规范的要求的，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乙方将督促产品提供方及时进行调整以符合不时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之要求。

6.2.3 乙方应当督促产品提供方保障自身平台系统服务的正常运行，当产品提供方因系统升级、调整等原因需暂停服务时，乙方或者产品提供方应通过系统通知、电话、邮件或公函等形式的一种或多种，及时告知甲方；当产品提供方根据业务需要对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时，乙方应将改进服务的内容与计划提前告知甲方；因停电、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等客观因素及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督促产品提供方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6.2.4 若产品提供方发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产品提供方有权在通知甲方时，同步采取对所影响的特定对象进行暂停/撤销分析研判等措施，直至甲方纠正：

- 1) 已提交服务的特定对象不属于甲方法定管理权力范围内；
- 2) 已提交服务的特定对象不符合服务目的；
- 3) 缺少必须的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存在效力瑕疵。

5.2.5 如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服务权益尚未使用完毕，乙方无需退费并不予以延期使用。

七、技术支持

7.1 自产品授权账号开通之日起,在服务有效期内,产品提供方为产品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产品提供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是为解决产品提供方所提供产品的载体软件在甲方为实现服务目的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软件质量问题,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含:

7.1.1 电话、邮件及在线技术支持:解决软件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全天候 7x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

7.1.2 软件更新:不定期提供已开通功能的改进优化,bug 修复,系统交互界面、操作性、可用性等方面的优化;

7.1.3 操作指导:提供内容详实的用户手册、远程操作指导。

7.2 甲方应为上述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自身软硬件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的问题以及因甲方操作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等系统问题不在产品提供方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内。

八、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在谈判、交流以及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过程中而获知的另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已获知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告知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

8.2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非公开或专有的秘密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不论其是口头、书面或者及其它任何介质形式的。保密信息具体还包括:

8.2.1 本合同内容及关于产品的报价信息;

8.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所依赖的载体软件相关的软件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本、使用说明等)、技术手段;

8.2.3 甲方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获取的研判分析结果;

8.2.4 甲方提交服务的客户需求、特定对象及其相关信息。

8.3 双方负有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包括:1) 应有意识地保护此等保密信息,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2) 不向公众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保密信息;3) 除为服务目的使用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此等保密信息;4) 在知悉保密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通知披露方,并全力协助披露方控制影响。

8.4 甲方有权要求产品提供方删除甲方的保密信息,产品提供方在收到产品指令或正式书面要求后应立即予以删除。但,产品提供方可以对必要的授权文件、证明材料、日志记录予以



保留，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保留的信息应予以封存，非因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向特定机关（法院、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披露的，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8.5 保密信息披露的例外：

8.5.1 保密信息接收方应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的披露，但在披露前应及时通知保密信息披露方；

8.5.2 需要向投资者、专业机构（审计机构、律师服务机构等）进行必要的披露，但此等披露仅可披露合同文本、价格等，不得披露具体业务信息；

8.5.3 因政府采购流程等原因，向有关政府机构出示本合同作为业绩证明的。

8.6 双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

九、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方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产品提供方或者授权产品提供方的第三方所有。

9.2 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授权甲方非排他地使用产品，但并未授予甲方任何排他使用的权利；同时甲方应实施合理的关注以保护产品提供方的知识产权，使其免于被侵权和损害。甲方不得将产品的载体软件进行破解、逆向工程、反编译，试图破译原代码及潜在信息，也不得以上述软件及其技术为基础或前提进行修改、升级、改造或开发其他新软件或新技术，亦或出售、转让、转授权、修改或泄露给第三方。甲方违反本条，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负责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9.3 经过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可以在相关业务中放置和展示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Logo 等可以表明其品牌的内容（但不包括其关联公司或股东的相关内容）。

9.4 除上述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并未明示或暗示赋予另一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商号、商标）许可或其它任何权力。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0.2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如增加乙方服务内容或工作量的，甲方应追加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中止或终止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3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如一方违约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任何一方对实施本合同或其他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中因本方的责任可能造成的失责，无论是关于合同的一项行动或关于合同的声明、公正性、疏忽、误导、侵权行为还是其他行为，过失方所需承担的最大的赔偿责任以合同总金额的 100%为限，并不承担连带责任，造成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除外。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必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履行该义务。

11.2 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协议超过三十（30）日，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书面通知的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钉钉、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及纸质文件。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如以电子邮件发送，显示成功发送确认时，或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未被退回；如是以快递发送，以交邮后第五个工作日；如以传真发送，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如以专人递送，被通知方签收日。

12.2 合同签署页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及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做好信息变更的备案工作；如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则由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其他相关文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其它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其它疑义、争执及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安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4.4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安阳仲裁委员会宣布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同意除该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尽最大努力进行友好协商，以使符合服务目的的、有效的和可执行的条款合理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14.5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一种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4.6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安阳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安阳数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长江大道126号	邮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文明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安阳新能源推广和人才开发中心7885号
联系人：刘永亮	联系人：郝振祥
联系电话：18613726109	联系电话：15083069710
联系邮箱：xzzdbgs@163.com	联系邮箱：ayszzcyy@126.com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6日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6日

安
阳
数
智
资
产
运
营
有
限
公
司

安
阳
数
智
资
产
运
营
有
限
公
司

附件一：《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技术参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资源包	采购数量	资源项
	服务类别	服务模块				
1	平台管理服务	平台基础服务	业务需求流转支撑及账号管理服务、使用日志审计	项	1	2个账号
2	研判功能	初侦初查	通过对涉案要素多维关联分析，发现、提取更具真实性、指向性的线索，同时识别涉诈风险	个	1	①10个任务额度上限/天，共享3000对象/天
		现案研判	提供多种基于数据的关系分析能力，还原涉诈产业链条，深度分析人员的涉诈相关信息，识别涉案线索。			②10个案件额度上限/天，单案件上限300对象
3	打击功能	实施布控	分析挖掘有效线索	个	1	10个布控对象额度上限/天
4		境外回流	识别境外线索，及时推送回流提醒	个	1	①200个关注对象额度上限/天 ②2个布控对象额度上限/天
5		本地关注	识别关注人员线索，及时推送提醒	个	1	200个关注对象额度上限/天
备注：						
为避免客户理解歧义，对“对象、额度、上限、任务、案件、最佳分析时效”的规则说明如下：						
1. 对象：案件或情报中涉及的线索要素；						
2. 额度：可支持业务分析的标准计算数量，如任务数、案件数、对象数等；						
3. 上限：可支持业务分析的最大计算上限值；						
4. 任务：发起一次多对象的计算动作，例如IP碰撞识人；						
5. 案件：以立案决定书编号为案件唯一码确定为1个案件，针对案件涉及的对象进行计算分析；						
6. 最佳分析时效：一定计算量下可确保最佳时效产出，即：初侦初查单任务不超100对象，现案研判不超50对象时，产出时间为最佳分析时效。						